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